第一节利用计算机实施间谍活动罪 (附相关规定)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二、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二)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 (三)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四)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 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 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 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一)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四)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五)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 第二十四条 犯间谍罪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 第二十五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的,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的,不予追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 **第三条** 《国家安全法》所称的"境外机构、组织"包括境外机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
 - "境外个人"包括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 **第四条** 《国家安全法》所称的"间谍组织代理人",是指 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进行或者授 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人。 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以下简称国家安全部)确认。

-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属于《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四条所称 的"立功表现":
 - (一) 揭发、检举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分子,情况属实的;
 - (二)提供重要线索、证据,使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得以发现和制止的;
 - (三)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捕获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
 - (四)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的其他行为。
 - "重大立功表现",是指在前款所列立功表现的范围内对国家安全工作有特别重要作用的。